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DHC6-02

修正案号: 39-1463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双水獭飞机的机身隔框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双水獭(DHC-6)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CANADA AD CF-95-1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在机身239站位的隔框处发现裂纹而影响飞机结构的承载能力,必须在本指令生效后1200飞行小时或12个日历月(以先到为准)按deHavilland服务通告(SB)6/521(1995.7.7.颁发,或经适航当局批准的修改版)中施工说明要求,对机身隔框裂纹进行目视检查:

- A. 检查中如果发现的裂纹是在SB 6/521中施工说明第5段规定的容限内,则需按deHavilland检查要求手册PSM 1-6-7(临时修改版77或以后颁发的PSM 1-6-7正式修改版NO. 8)的要求,进行重复检查。
- B. 如果发现的裂纹超过在SB 6/521中施工说明第5段规定的容限, 在下一次飞行前,对裂纹所在部位进行修理或更换。
- C. 如果未发现裂纹,则需每隔1200飞行或12个日历月(以先到者为准)对机身239站位的隔框进行重复检查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8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8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彦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(010)4012233-8962